**中華民國104年推廣全民運動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典禮**

**實施計畫**

1. **目的：**為慶祝國民體育日，藉表彰各機關團體、運動社團及企業機構以及個人推廣運動休閒活動，提升全民參與運動績效，特訂本實施計畫。
2. **指導機關：**教育部體育署
3.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4. **表揚日期：**104年8月31日 (星期一)
5. **表揚地點：圓山飯店12樓大會廳**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1號)
6. **表揚對象：**
7. 依法登記有案之團體及非亞奧運運動種類之團體
8. 基金會、企業機機構
9. 直轄市及各縣市
10. 個人皆可申請或推薦表揚之
11. **運動事蹟條件**
12. 辦理全民參與運動休閒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績效卓著越者。
13. 輔導全民體育活動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績效卓越者。
14. 提供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宣導活動，績效卓越者。
15. 辦理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績效卓越者。
16. 承辦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之選手培訓、參賽與運動競賽規劃、執行及輔導， 績效卓越者。
17. 最近年度公布排行運動城市，績效卓越者。
18. **獎項類別：**
19. 年度最佳推廣水域運動類。
20. 年度最佳推廣山域運動類。
21. 年度最佳推廣空域運動類。
22. 年度最佳傳統及原住民族運動類。
23. 年度最佳推廣特殊運動類。
24. 年度最佳推廣全民運動團體類。
25. 年度運動績優城市類。
26. **申請程序：**
27. 申請單位：依法登記有案之團體及非亞奧運運動種類之團體、個人及基金會、企業機機構。
28. 依獎項類別填具全民運動表揚團體申請表 (如附件)，表內應明列規劃、推廣及促進績效卓越具體事蹟。
29. 各獎項績效卓越具體事蹟，有效採計時間為**民國103年8月1日起**至**104年7月31日止。**
30. 申請需繳交紙本與電子申請書，應於 **民國104年8月7日(五)** 前，寄至**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臺北市朱崙街20號307室)** 審核甄選 (以當日郵戳為憑)，另電子檔應寄至ben@rocsf.org.tw。

**附註:本獎項名單不與全國精英獎、推手獎、全國基層體育有功人員或推展學校體育績優獎表揚名單等體育相關獎項重複。**

1. **獎項評審：**
2. 評審委員會：邀請專家學者5-7人組成評選小組進行評審，並依初選及決選結果辦理，初選與決選之評審方式、評選基準及應行迴避等情事，分別由初選會及決選會討論決定之。
3. 評審方式：
4. 初選:由符合申請標準之中，依申請數評審出數名入圍，各獎項入圍人數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
5. 決選:由初選入圍之數名，評審出1名於表揚當日表揚之。
6. 評審小組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且出席委員過半同意行之。
7. 評審標準：
8. 主辦活動 (30%)：包含辦理全民參與運動休閒與特殊體育活動之規劃、推廣及促進之計畫與活動。
9. 運動推廣 (30%)：包含提供運動觀念、運動方法與運動資訊宣導活動。
10. 人員培訓 (20%)：辦理運動休閒專業人員與志工制度之進修及檢定。
11. 競賽成績 (20%)：承辦非亞奧運單項運動協會之選手培訓、參賽與運動競賽。
12. **獎勵：**
13. 入圍之機關團體、個人，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乙紙。
14. 獲獎團體、個人於表揚當日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及獎座。
15. **其他事項：**
16. 表揚後若發現推薦不實狀況時，由主辦單位回收所發之表揚狀及獎座，並停止該受獎機關參與推薦權益一年。
17. 各申請表揚之機關團體經評選後，簽核結果成績未達表揚條件基準者，該獎項亦得從缺。
18. 本要點奉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19. 所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
20. **聯絡方式：**

E-mail：ben@rocsf.org.tw

電話：(02)8771-1416 企劃組 賀先生。

**中華民國104年推廣全民運動有功團體及個人表揚申請表**

附件一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類別 | 🞏年度最佳推廣水域運動團體、個人獎  🞏年度最佳推廣山域運動團體、個人獎  🞏年度最佳推廣空域運動團體、個人獎  🞏年度最佳推廣傳統及原住民族運動團體、個人獎  🞏年度最佳推廣特殊運動團體、個人獎  🞏年度最佳推廣全民運動團體、個人獎  🞏年度運動績優城市獎 | | | |
| 機關團體  名稱 | ※報名之團體、機關請附有效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 | | 成立日期 | 年 月 日 |
| 機關團體  郵遞住址 |  | | | |
| 機關團體  負責人姓名 |  | 聯繫電話 | | (O)  (M) |
| 具體經歷或  績優事蹟 | 一、主辦活動 (30%)：  (一)  (二)  二、運動推廣(30%)：  (一)  (二)  三、人員培訓(20%)：  (一)  (二)  (四) 競賽成績(20%)：  (一)  (二) | | | |

負責人： 申請單位： 機關印信：

附註：

1. 申請表重要事項請簡單分項條列，以A4版2頁以內為原則，可依內容自行製作。
2. 依填具內容之單場活動應附 2張活動照片，於附件二輔以說明。
3. 相關證明文件與加強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補充。
4. □本人同意所提個人資料作為大會審核資料使用。

附件二

|  |
| --- |
| (照片一) |
| 相片說明： |
| (照片二) |
| 相片說明： |